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洪玉

各位股东：

作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本人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表决方式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各次董事会均能够本着严谨的态度对各项议案进行核查，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刘洪玉	14	3	11	0	0	否

2022 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此外，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我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关于 2022 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意见	同意
2022 年 6 月 2 日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5 日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2 年 6 月	同意

	30 日)》的独立意见	
	关于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新增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其他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一季度以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听取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情况及每季度审计部的相关工作汇报。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研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各项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公司 2021 年报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研究了《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年度与任期业绩目标责任书、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等事宜。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研究了《战略规划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办法。

二、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 年度，我对公司战略规划、利润分配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的变更等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通过与公司相关负责人主动沟通，切实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始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关注媒体报道，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2022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各次现场会议，同公司管理层就经营业绩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充分了解房地产政策环境等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在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模式、品牌管理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议。

三、其他

报告期内，本人在被选举为独立董事时所作出的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本人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保证参与公司决策的独立性。

2023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洪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曙光

各位股东：

作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本人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表决方式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各次董事会均能够本着严谨的态度对各项议案进行核查，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李曙光	7	2	5	0	0	否

2022 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此外，本人出席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我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

会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新增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其他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听取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审计部的相关工作汇报。

二、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 年度，我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治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董事的变更等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通过与公司相关负责人主动沟通，切实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始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2022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现场办公以及各次现场会议，同公司管理层就经营业绩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充分了解房地产政策环境等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在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治理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议。

三、其他

报告期内，本人在被选举为独立董事时所作出的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本人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保证参与公司决策的独立性。

2023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曙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园

各位股东：

作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本人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表决方式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各次董事会均能够本着严谨的态度对各项议案进行核查，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刘园	14	2	11	1	0	否

2022 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此外，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我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关于 2022 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意见	同意
2022 年 6 月 2 日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5 日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2 年 6 月	同意

	30 日)》的独立意见	
	关于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新增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其他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细致审阅了公司 2021 年报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研究了《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年度与任期业绩目标责任书、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等事宜。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一季度以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听取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情况及每季度审计部的相关工作汇报。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研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各项议案。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研究了《战略规划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办法。

二、报告期内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 年度，我对公司经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变更等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通过与公司相关负责人主动沟通，切实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始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2022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各次现场会议，同公司管理层就经营业绩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充分了解房地产政策环境等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在公司经营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议。

三、其他

报告期内，本人在被选举为独立董事时所作出的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本人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保证参与公司决策的独立性。

2023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园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袁淳

各位股东：

作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本人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表决方式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各次董事会均能够本着严谨的态度对各项议案进行核查，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袁淳	14	2	12	0	0	否

2022 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此外，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我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关于 2022 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意见	同意
2022 年 6 月 2 日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5 日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2 年 6 月	同意

	30 日)》的独立意见	
	关于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新增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其他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议了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一季度以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听取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情况及每季度审计部的相关工作汇报。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研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各项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细致审阅了公司 2021 年报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研究了《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年度与任期业绩目标责任书、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等事宜。

二、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 年度，我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等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通过与公司相关负责人主动沟通，切实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各次现场会议，同公司管理层就经营业绩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充分了解房地产政策环境等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在公司适用新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融资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议。

三、其他

报告期内，本人在被选举为独立董事时所作出的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本人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保证参与公司决策的独立性。

2023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

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袁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涌（已离任）

各位股东：

作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在任职期间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表决方式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各次董事会均能够本着严谨的态度对各项议案进行核查，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王涌	7	1	6	0	0	否

2022 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此外，本人出席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我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关于 2022 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意见	同意
2022 年 6 月 2 日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5 日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其他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研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方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细致审阅了公司 2021 年报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研究了《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年度与任期业绩目标责任书、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等事宜。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

告以及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听取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情况、第一季度以及审计部的相关工作汇报。

二、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 年度，我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治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董事的变更等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通过与公司相关负责人主动沟通，切实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始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2022年，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现场办公以及各次现场会议，同公司管理层就经营业绩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充分了解房地产政策环境等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在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治理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议。

三、其他

报告期内，本人在被选举为独立董事时所作出的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本人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保证参与公司决策的独立性。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本人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满六年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离任，感谢公司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衷心祝愿公司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王涌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